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选举樊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樊黎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樊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樊

黎明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樊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各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序引导舆情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